【裁判字號】99,台抗,155

【裁判日期】990225

【裁判案由】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聲請停止執行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一五五號

再 抗告 人 乙〇〇

代 理 人 陳世明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甲〇〇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,聲 請停止執行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台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裁定(九十八年度抗字第三六二號),提起再抗告,本 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以抗告有理由而廢棄或變更原裁定之裁定,或以 抗告無理由而駁回抗告之裁定再爲抗告,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 錯誤爲理由,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甚明。所謂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,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 法規顯有錯誤而言,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復依同法 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準用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, 非以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之事由再爲抗告者,須經第三審法院之 許可,而該許可,以從事法之續浩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 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爲限,否則其再爲抗告自非 合法。上開規定,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,於強制執行 程序準用之。本件再抗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規定聲請停止 系爭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所爲之執行程序,原法院將台灣屏 東地方法院所爲命再抗告人供擔保金額新台幣(下同)十二萬九 千九百元部分廢棄,改命再抗告人應供擔保金額六十五萬元。再 抗告人對之聲明不服,提起再抗告,略以:認其擔保金額以五十 四萬一千六百六十七元爲適當,或應依無遲延利息之約定,而不 應以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遲延執行損害而供擔保云云,爲其論據

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,要屬原法院依其職權裁定認定事實 當否之問題,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,且亦無所涉及之 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情事。依前揭說明,自不應許可, 其再抗告難謂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不合法。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,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 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聲

法官 鄭 玉 山

法官 黄 義 豐

法官 劉 靜 嫻

法官 袁 靜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九 日

Е